

一、何謂議論文

議論文寫作就是要在某一議題說服別人。一般來說，議論文可區分為「勸說」與「議論」兩個層次。「勸說」的訴求對象是某一特定讀者群，作者掌握讀者的心理，意欲將之導向作者的主張，目的在贏得認同。在策略上，作者有必要將情感巧妙地融入說理的文字當中，作者必須考量到讀者的情感，引導他們從內心激起作者意欲喚起的情緒，以贏得讀者的心，進而喚起其起而行動的意向。「議論」則有條理地為自己提出的某一意見或議題辯護，嘗試改變讀者對某事的觀點，它需要運用邏輯語言，來達到普遍性或公眾性，而不只是對特定讀者群提出訴求。因之，議論文是訴諸理性辯論的。以上是從「勸說」與「議論」運用手法及功能去區分的，更嚴格地說，議論文中，經由訴諸理性辯論而得出的結論，應該要較「勸說」更能揭示客觀的「事實」或「真理」。

對勸說文作者而言，最有利的論證方式是闡明我們（作者與讀者）是站在共同的立足點上，或者是共向利益的雙方，我們只需共同協商，就可化解我倆之間的微小嫌隙，或許你能夠認同我的想法，與我一起行動。勸說的最終目的是要爭取他人認同。勸說的人要嘗試消弭與被勸說著的對立關係，達到讓被勸說者接受勸說者的說辭。

議論源自「對某個概念、某個議題有爭議」，人們因而彼此爭辯。在議論文中，作者針對一件事情、一個議題，提出自己的主張、尋求證據、發展論點，並推出結論。一篇議論文之所以能說服讀者，是因為作者提出的資料、證據具有可信度，又能支撐作者的論點，推論符合邏輯原則，因此其結論為讀者所接受。簡言之，在議論文中我們有條理地為自己的意見或某一議題辯護。因此，議論文寫作的要點可能在於如何確立論題，維護自己的立場，進一步爭取讀者的認同，並且讓讀者跟作者對某個議題抱持著同樣態度。

以下舉例區辨「勸說」與「議論」兩個層次。甲的文章以「推動安樂死合法

化」為題，文章內容為政府應開始考量安樂死合法化的問題。乙的文章也以「安樂死合法化」為標題，內容則是討論「安樂死」在自然生命、人權、醫療、法律等層面上所引起的爭議。甲的文章的出發點為「勸說」，他的出發點可能從植物人及其家人的生活情況談起，從情理考量，使讀者認同作者的想法，認為政府的確應該做點事來因應這種情形，是一種呼籲，此即為「輿論壓力」。乙的目的則在「議論」，他提出自己贊成「安樂死合法化」的理由及論證，若他的論述合理，讀者會覺得「安樂死應合法化」是對的。反之，丙也可以在另一媒體發表「安樂死不應合法化」的議論，但不論乙或丙是純粹就一公眾議題探討，讀者也是從其論述合不合理去判斷乙或丙的主張正確與否。

二、議論文的基本要求

確立論題

首先，必須確立你的論題。在議論文中，作者一定有自己的立場，不論是贊成或反對某件事情，論題本身就是一種判斷。如果連作者都不能清楚地表達出自己的論題，那麼讀者也無法將你的論證連結到你的論題之上了。議論文的最終目的就是得到讀者的贊同，因此，選擇一個有效的論題也是很重要的。有三個要點值得注意：

- 一、你的論題能否引起讀者的興趣。每一篇議論文應該都有設定的讀者群，如果是讀者毫不關心或者根本不熟悉的問題，自然引不起興趣。
- 二、你的論題能否成立，能否說服讀者接受你的立論點。例如：「當地生態環境改變，我們應使熊貓改變飲食習慣，如此則不至於絕種。」縱使你的理由有多充分，讀者大概也沒有意願看下去，因為，嘗試改變熊貓飲食習慣近乎不可能，違反了熊貓的自然天性，此舉無異緣木求魚，所以這可說是一個無效的論題。但如果你說：「我們應減少對當地生態環境的破壞，使熊貓不至於

絕種」，這就是一個可以討論的議題。

三、論題要具體明確。人人都同意的事情，沒有什麼好爭論的，所以最起碼應具爭議性。例如：「人不可殺人」，這樣一個論題顯得過為空泛，沒有什麼好辯論的。但是，如果論題是「我們應該終止戰爭」(造成人命犧牲)，這就是一個可供辯論的議題。反之，如果論題是「死刑條款的設置有其必要」(一般情況下，戕害人命不可為)，也很明確。

最後，根據經驗，在文章的開始就應該提出論題，而一個好的論題應該可以用完整的句子表達清楚。如果在幾句之內還不能明白點出你的論題，你就應該要考慮做些修正。

尋找次要論題，建立論點

在確立論題後，可先考慮有關這個論題的正反意見，亦即有關這個論題的各個不同觀點，接著你將會發現幾個次要的論題。作者可以對次要論題進行獨立的推演申論，但這些推論必須具有連貫性與一致性——它們包含在主論題之下，而且扮演指向結論的功能。

以「核能發電公投」的議題為例。我們可能從以下幾個論題考量：

- a.核能發電的原理與風險
- b.核能興建對環境與經濟的影響
- c.核能發電與其他發電方式的優劣比較
- d.非核家園的可能性
- e.公投的性質與意義
- f.核電公投的舉辦條件
- g.政府、專家學者與民間在核能公投議題所應扮演的角色

既然要討論的是「核能公投」而非核能發電，在論述這個問題時就必須注重核能 VS.公投的交集，考量贊成與反對的意見。我們舉林耀堅〈核四公投的空間與條件〉(中國時報 92.6.28 論壇)來看作者如何實際操作這個議題。作者在文章的

第一段拋出論題：「筆者認為應該排除別有用心的說法，若僅就事論事，核四公投的執行尚有許多考量的空間與相關配套須要擬定。」作者所提出的論題具有「前提」的功能，意欲排除與核四公投無關，基於選票或政治考量的意見。在這個前提之下，作者要申論當前舉辦核四公投的可能性。

既然要就事論事，作者選擇的第一個次論題是 e、f，論核四公投的性質與舉辦條件。他認為，重大建設公投是用以解決贊成與反對勢均力敵的情況，而核四廠的問題在國內已歷經停建復工的波折，對國家的政經情況影響甚鉅，因此「若要舉辦核四公投，不如修改方向：針對我國是否走向非核家園進行公投。」於這個次論題，作者展開論點，指出我們的公投性質似乎無法解決核四的爭議，所以他也提供了修改方向。這是從公投意義及作用來看待核四公投，在此，作者呼應了前提，認為應多加考量是否舉行核四公投。

接著作者就 f、g 著手。他認為，舉辦一場核四公投之前，政府有必要透過學者專家的審慎評估，提供詳實的數據與資料，再經由媒體的充分報導，讓民眾看到核能發電與其他發電方式的優劣比較，理解核四興建與否的結果與影響。但以當前的情況來看，政府沒有結合專家學者去監督台電，也沒有提供民眾足夠的資訊。在申論時，作者指出政府並沒有為核四公投作充分的準備與宣導，「只為了同時應付贊成與反對團體兩邊的聲音，而選擇虛與委蛇的作法」。在這個次論題上，針對公投舉辦的條件，他認為依然不足，這又呼應了主要論題，「就事論事，核四公投的執行尚有許多考量的空間與相關配套須要擬定」。在此，作者的立場又一次表明，他並不贊成此時此刻舉辦核四公投。

他的結論已呼之欲出，即反對現階段進行核四公投。看他的結論：

是否走向非核家園，的確是一項重大議題。一旦我國電力來源的議題在經過充分討論與呈現，大多數的國人對台灣的電力現況、未來需求，以及核能與火力發電的優缺點，諸多相關議題都已經有了相當的認識以後，如果核四問題仍然膠著、或無法決定台灣將走向核能發電或非核家園時，再行公投，應該可以反應成

熟的民意趨勢。

從結論往回看，從主論題以降，引導出次論題，開展論點，而它們都指向了本文的結論。這也再一次提醒我們，作者的主論題就是作者所下的判斷，它可能即是結論的前提或者就是結論的一部分。文章中次論題的發展與推演，層層增遞，必須要導向令人信服的結論。

尋求證據

甲寫了一篇文章，以〈你是不是四十歲的老鷹〉為題，文中說，老鷹壽命長達七十年，當老鷹活到四十歲的時候，全身羽毛、爪子開始衰退，只有吃力地將已退化的喙敲打岩石，直至完全脫落，等待新的喙長出來，再將自己全身羽毛、指甲一根根拔起，讓它重生，這老鷹才能活下去，再過三十年的日子。無疑地，整個過程辛苦而漫長。文中以老鷹艱辛地通過生命試煉的例子，期盼讀者反求諸己，希望這個活生生的例子喚起讀者面對生命試煉的自覺。然而乙看了這篇文章的第一個反應是：這是個神話。因為就他對鳥類以及老鷹的認識與專業生物知識而言，這都是不可能的，根本沒有老鷹可以活超過四十歲，也沒有老鷹用這種方式更換全身的羽毛。乙說：「如有人因為故事的激勵而自我更新，結果也不算太差。但如果哪天發現激發自己所信賴的一切都是騙局，那麼該何以自處。因為這樣的故事對老鷹產生錯誤的理解，對於鷹或我們都很不公平。」或許有人會質疑乙，說：「這不過是個美好而激勵人心的故事，何必認真地去戳破它？」乙的回答是，「我不能讓這個令我打從心裡想笑的故事繼續下去，我們可以對鷹有許多幻想，方向要搞對嘛。」（《中國時報》92.9.25，92.9.26 論壇）

從這個例子，我們可以看到，對甲來說，這是一個感人的故事，也是一個激勵人心的好例子，然為對乙而言，「看了就想笑」。難道甲的想法不對嗎？這故事不能給人一些啟發嗎？對於乙來說，不行，因為舉例錯誤而且可笑。因為一個虛構而不真實的例子，甲的文章失去了說服力，甚至引人發笑。我們回過頭來看，

在議論文中，如何提供證據也是很重要的，證據建立在現實之上，讀者總相信眼見為憑，一些恰當而完整的論據資料寫成白紙黑字，作者的論點因而更能令人信服。

證據分為兩類，一是事實證據，二是意見證據。事實證據就是數據、鑑定等，以詳實為重。專家提出的證據則為意見證據，不論如何，均須注意可信度。

注意語調

誠然，就我們的認知，所謂的「絕對客觀」、「絕對中立」，有時很難達到。在議論文中，作者所要做做的就是維持一貫立場，清楚地傳達自己的意見，此時，如何儘可能保持客觀超然的語氣是一個重要的訓練。畢竟議論文不是「吵架」，吵得越大聲越贏。我們必須假設讀者是中立的，這些讀者對某一議題維持開放的態度。在報刊雜誌擁有特定讀者群的政論性文章中，作者往往使用比平常更為激昂、強烈的語調去傳達他的意見。但是，投注過多的感情在你的議論文上，甚至採取高壓而激昂的語調，有時反而讓讀者忽略你的意見，甚至造成反感。以下面一段話為例：

狗永遠是人的好朋友！狗的忠實、狗的善體人意無法不讓人喜歡，我不明白為何有人會覺得他的生活受到狗的妨礙！

我們可以猜到，這大概是一個極度喜愛狗的人，在談論到流浪狗的問題時，所流露出來的強烈反應。事實上，對於那些不特別偏愛狗的人們來說，這種武斷而強烈的語調不但不具說服力，不能突出展現「狗的忠良特質」，反而會覺得作者過於情緒化，脅迫性也太高，他們心想：反正你就是要我喜歡狗？那還有什麼好看下去的？如果，上述作者以這樣的語調去抒發他的意見：

常言道：狗永遠是人類的好朋友。雖然，的確有一些人覺得狗對他的生

活造成妨礙，但狗的一些特質，如對人忠實，善體人意，往往使人類感到貼心。

作者突出了狗的優點，也平和地指出狗對人的生活造成一些問題。我們會覺得作者有「誠意」要跟我們討論問題，想接著看他要說些什麼。

這不表示作者完全不能在議論文中適度滲入自己的情感。在李明璫〈因為我是不潔的異己〉一文中，作者談到「文明」國家給予其他「未開發」國家一種「看似禮貌」的歧視，作者親身遭遇台灣入境英國的體檢程序，在整個過程當中，他對這些例行程序顯然感到憤怒：

我看著牆上貼著以各種東南亞、中東、非洲等文字書寫的告示，清晰地彰顯著一種對立性的意象：第三世界／他者／污穢 vs. 先進英國／自我／潔淨。然而。吊詭的是，這間醫檢室如此昏暗而老舊，其簡陋程度與機場任一地方的明亮「先進」，實有天壤之別。是什麼樣一種區隔與歧視的心態，造就如此差異化的空間安排。的確，大概永遠都不會有白種人、日本人等被要求來到這個房間吧，所以當然不需要有這些國家的文字標示，也更用不著花心思整修設備。……請別怪我敏感，對我來說這一切都是羞辱，都是包裝在文明需求(檢疫、公共衛生?!)裡的，極不文明的歧視待遇。

作者一開始即以「vs.」的前後三個面向的區分，來提醒我們以此視點去觀察那昏暗與潔淨的對比之強烈，先進英國與白種人、日本人連結，是看不見的無形潔淨，而牆面上第三世界有形的文字，反倒昭示著這些文字的閱讀者該前往那簡陋的體檢室，「實有天壤之別」。作者刻意挑起這鮮明對比，透過現場所見，以表現他的不滿與憤怒，而這些景象之所以引起他的敏感情緒，是因他看到了在這現象背後，是一種無形的歧視。但作者的目的並不只是在宣洩自己的情緒，在文後他寫道：

我想起了那年在北醫教書，看到醫院在偏僻的停車場旁搭起一間簡陋的鐵皮

屋，專門用來體檢由人力仲介公司帶來的外勞。他們在烈日下或寒風中排著隊，忐忑地等候未知如何的「驗身」。那種帶著無奈、不得不順服的眼神，我至今難忘。在這樣的場景中，我們這些自詡逐漸「邁向已開發」的台灣人，不也傲慢地學起帝國嘴臉，如此粗暴地區隔、監控、貶抑他們的身體。

革自己的心，有時比革敵人的命更重要。當我們被白人歧視時，除了團結行動展開對抗，也當捫心自問，在我們心裡，是否也存在著「歐美人比我們文明高尚，而東南亞或非洲人比我們落後低等」的視差。

作者親身體驗的憤怒情緒，與當年他看到外勞被貶抑的那種「無奈、順服」的壓抑眼神，無非都是一種被粗暴對待之下的心理反應，他在先前以強烈憤怒的語調敘述整個體檢程序，因為他要讓讀者感受到這種「區隔」背後的粗暴，作者摻雜憤怒情緒的筆調是一種策略，先告訴讀者他面對先進世界體檢，自覺受到羞辱的情緒反應，再提出外勞無奈的表情與反應，作為對比，為著讓讀者感受到這一不易察覺的歧視情形。是以在第二段陳述例中，作者回歸了一個比較平緩合宜的語調，好讓讀者不至於因受到過多情緒渲染而忽略他的理性思考。這時，語調的控制與轉換在這篇文章中就顯得很重要，他有效地引導讀者接受他的論點。

面對反面論點：讓步與反駁

在議論文中，作者持有特定立場。針對此一立場，必有正面意見與反面意見。作者要盡量提出堅實的論點去支撐正面意見，在面對在反面意見時，則尋找其弱點與漏洞，加以削弱反駁。

有時候，作者不一味反駁，而是承認反面意見的存在與合理性，但以削弱它的方式降低其重要性。以賴信瀚〈推動安樂死合法化〉的一段為例：

雖然，立法來規範安樂死必然會遭到一個嚴厲的質疑：「如何保障這樣的法

律不會遭到濫用？」。因為這樣的法律一被濫用，將使人們陷入一種在合法的程序裡被謀殺的危險之中。這看來似乎是一個很有力的質疑。沒錯，我們的確無法「完全」避免它被濫用的可能性。但是，筆者認為這並不在此議題討論的範圍之內。濫用法律乃是「人謀不臧」的問題，而不是法律本身有問題。這就如同我們明知醫生可能會誤診，但是我們在生病時仍然會選擇看醫生，並遵照醫生的指示服用藥物；也如同我們明知法官有誤判的可能性，但是我們不會愚蠢到因為這種可能性而揚棄整個司法制度。因為害怕人謀不臧而阻止在「生死兩難」的困境中的人尋求合法且有尊嚴的解脫乃是「因噎廢食」的作法。我們只能盡量把法律定得完善，至於人謀不臧的問題，我們只有將其交給相關機構的監察機制以及廣大人民的監督了！（<http://www.geocities.com/HotSprings/Oasis/1755/>）

作者在論述「推動安樂死合法化」時遇到難題，就是反對者會就實際執法去質疑，提出合法化以後必然導致濫用，而質疑安樂死根本不應合法化。作者對這個論點做了讓步，並承認那是一個「有力的質疑」，因他的確不敢保證不會有濫用的情況。但作者也運用了技巧，試圖消解支持反對理由的力量，他把問題導向另一個點：「執法」與「可不可以合法」並不是同一層次的問題。合不合法是學理上的，但濫用是「人的執行」的問題，不應拿操作層次上的問題去否決其合法性。作者還舉了兩個小例子，證明生活中常有「明知可能會有操作失誤，大部分的人仍願意去在可能性極低的情況下去做某些必須做的事」，諸如此類的情況。最後，他把「擔心濫用」比為「因噎廢食」，回歸到「不應因此不讓其合法」的點。本來可能是極其有力的反對意見，作者並不迴避，他看似承認，實在適度地把反對的聲音轉向到與其不那麼對立的面向去了，如此就削弱了反對的意見，並進一步加強己方意見的強度與合理性。

~~~~~

## 「精英的墮落」

在辯論場合中，兩造之間爭執論辯，而聽者會去評判哪一方說得較符合道理，進而判定某方勝利。在論說文中，作者則贊成或反對某種立場、行動，但這種你來我往式地高聲辯論及爭吵卻並非論說文的要件。以下讓我們先做個區分：在說明文中，作者跟讀者說明過程、解釋問題，讓他們理解既定的事實；但在論說文中，作者宣示一個主張，並設法提供讓讀者能接受的論述或判斷，進而認同或贊成這個議題。因此，要寫成一篇成功的論說文，作者首先要提出一個明確有力的主題，接著，不管是贊成或反對某件事，假想你將與那些充滿疑問的讀者群進行虛擬的對話，你必須跟他們做對等的溝通。這時候，有效的論證正是你們之間的橋樑，不論是提出事實或以專家意見作為證據，它們必須要能充實你的論點，指向你所擁護的主張。作者並非不能將理性與感性的訴求相結合，但絕不宜過度渲染情緒，否則反而削弱了你的論述。論說文的本質在於——它是以訴諸心智的方式去說服別人的一種文章形式。因為你提供的資料、假設、證據值得相信，因為你的推演方式合乎邏輯，所以某個結論是合理的。

以朱偉誠〈精英的墮落〉為例。首先，他以「精英階層」的墮落為論述之前提。然而，由於「知識分子」一詞要比「精英階層」一詞更為人熟悉，針對這點，在第二、三段中，他採用「定義」與「比較」的策略將二詞語清楚地區分開來。此舉可為他接下來的論證提供一個穩固的基礎。第四段便就「精英階層」的影響力對社會現狀的影響的論點進一步發展，從「換言之」以下可作為本段小結，在這裡他明確地表達自己的主張。第五、六段提供證據以輔助其論點。作者提供的是「事實證據」，以其任職學校的親身教學經驗及文化界的所見所聞為例，具體說明所謂「精英的墮落」落在現實生活是什麼樣的情況。讀者在看過這兩個例證之後，比較能理解作者前所題出的抽象理念，進而引發讀者去思索精英階層的行徑。第七段，他重申主張，再一次召喚讀者以「精英的墮落」去思考存在於台灣

社會各個專業領域的一些問題。除了重申主張以加深讀者的印象，本段也具有引導讀者進一步深思的作用：以前舉諸例為證，「精英的墮落」，的確成為台灣社會問題的根源之一。